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保健品”)就关联租赁事宜签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海森保健品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峒的房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上述租赁到期后,公司拟与海森保健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峒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租赁期限8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第1~5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361,470.00元,第6~8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497,617.00元。

本次交易对方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且王式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雨潇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森保健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式跃先生、王雨潇女士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同意与海森保健品就关联租赁事宜签订协议。上述事项已经由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D8692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1009号2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理疗产品、化妆品加工制造和销售;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机械销售;环保工程承接;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不含电镀)、机械设备制造(不含电镀);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海森控股持股51.52%,王式跃持股31.20%,艾林持股6.18%,郭海燕持股5.28%,王雨潇持股4.00%,王冬艳持股1.82%

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5年,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分立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和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森保健品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海森保健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152.24	11,770.92
净资产	9,130.56	9,223.94
营业收入	39.56	118.02
净利润	-93.38	-41.98

(四)关联关系说明: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且王式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雨潇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中的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海森保健品是公司的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分析:海森保健品经营运转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海森保健品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峒

房屋所有权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承租标的:公司租赁该房屋用于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建筑面积合计12,377平方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房屋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峒自然村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限共8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2、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使用。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5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该房屋的年租金为人民币1,361,47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元整)。

第6年开始,该房屋的年租金增长10%。即第6~8年(2029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1,497,617.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2、上述租金采用先租后付方式,由乙方按年度缴纳,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其它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期向有关单位缴纳。

(五)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三个月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的;(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

(六)争议解决

凡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时,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森保健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4.00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求。交易定价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海森保健品达成的《房屋租赁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戴文涛、郑刚和方桂荣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海森保健品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峒的房屋。前述租赁到期后,公司拟与海森保健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峒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租赁期限8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第1~5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361,470.00元,第6~8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497,617.00元。

本次交易对方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且王式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雨潇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森保健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式跃先生、王雨潇女士回避,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韦闯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目的是为了保障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的需要。同时公司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海森药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保健品”)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峒的房屋。上述租赁到期后,公司拟与海森保健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峒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租赁期限8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第1~5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36.15万元,第6~8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49.76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且王式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雨潇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森保健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D8692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1009号2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理疗产品、化妆品加工制造和销售;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机械销售;环保工程承接;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不含电镀)、机械设备制造(不含电镀);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海森控股持股51.52%,王式跃持股31.20%,艾林持股6.18%,郭海燕持股5.28%,王雨潇持股4.00%,王冬艳持股1.82%

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5年,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分立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和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森保健品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海森保健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152.24	11,770.92
净资产	9,130.56	9,223.94
营业收入	39.56	118.02
净利润	-93.38	-41.98

(四)关联关系说明

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且王式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雨潇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海森保健品是公司的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分析

海森保健品经营运转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海森保健品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峒村

房屋所有权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承租标的:公司租赁该房屋用于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建筑面积合计12,377平方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房屋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峒自然村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12,377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限共8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2、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使用。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5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该房屋的年租金为人民币1,361,47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元整)。

第6年开始,该房屋的年租金增长10%。即第6~8年(2029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1,497,617.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2、上述租金采用先租后付方式,由乙方按年度缴纳,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其它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期向有关单位缴纳。

(五)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三个月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的;(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

(六)争议解决

凡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时,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海森保健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4.00万元。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式跃先生、王雨潇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行政办公、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求。交易定价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9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051,3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2%,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51,30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9月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9月23日,公司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2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一行权期0.75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满足行权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06,750份,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其余20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2,794,000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数量由2,794,000股变更为4,051,3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051,30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52%,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08名,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共有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739,000份,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94,084,000股变更为496,823,000股。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共有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743,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96,823,000股变更为499,566,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号)、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及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对招股说明书的批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GDR共计20,958,0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41,916,000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4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99,566,000股变更为541,482,000股。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45人,归属股票数量为535,01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541,482,000股变更为542,017,018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共计转增243,907,658股,公司总股本由542,017,018股变更为785,924,676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控技术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控技术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9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0,315,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0,315,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303,101	99.9937	11,932	0.006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8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共计1,687,498股,占目前总股本的3.3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的解禁时间为2023年12月30日(非交易日顺延),因2023年12月30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即顺延为2024年1月2日。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公司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